

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文件

机车院发〔2018〕37号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保障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，根据《关于完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工作的通知》（大交大质量中心通字〔2018〕2号）和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》（机车院发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与反馈措施

1、教学检查制度

在每学期初、学期中布置教学检查任务，由学院领导、督导、专业负责人进行自查，主要检查各教学环节教学运行情况，学院教学院长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，上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2、教学工作例会制度

通过教学工作例会制度，及时监控各质量控制指标，了解师生状态，通报教学信息，研究解决问题，为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提供保障。

3、院级教学督导制度

根据《关于成立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通知》（机车院发〔2018〕11号）和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机车院发〔2018〕34

号)成立了院级教学督导组,要求参与教学全过程(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毕业设计、课程考核、各种教学文件等)检查、监控与评价。

4、听(看)课制度

根据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听(看)课工作实施细则》(机车院发〔2018〕35号),建立了学院领导、教学名师、教授、系(教研室)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以及教师间相互听(看)课制度,要求深入课堂,检查评价教与学情况,及时向学院反馈。

5、学评教制度

建立了一系列教学管理文件,学生对课堂教学、实验、实践、课程考核、生产实习、毕业设计等环节个人所得进行评价。根据评价结果,责成教师针对弱项提出整改措施。

6、专业教师、辅导员共同参与学生指导制度

根据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细则》(机车院发〔2018〕29号)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细则》(机车院发〔2018〕30号)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关于理论课《每课第一讲》的有关规定》(机车院发〔2018〕20号)等文件规定,要求专业教师、辅导员全面参与学生指导,对学籍问题生采取各种帮扶措施,帮助学生按期完成学业,达成毕业要求。

7、建立学生学籍状态通报和学生信息卡制度

根据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细则》(机车院发〔2018〕30号)每学期初,教务处利用学籍管理规定对在校生目前学籍状态确定后,由辅导员形成带有学生学籍状态的学生信息卡,发放给本学期任课教师,请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关注学籍异常的学生,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

8、建立学生信息员反馈制度

根据《关于成立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组的通知》（机车院发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》（机车院发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成立了学生教学信息员，要求学生信息员广泛收集教学相关信息，如实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客观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进一步加强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和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强化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

9、建立教学档案归档制度

根据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档案资料管理办法》（机车院发〔2018〕33号），每学期初，开展上学期教学档案归档工作，要求将上学期所有课程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程考核资料、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、课程教学效果评价数据汇总及评价表等教学资源统一归档。监督各专业按照各项要求完成教学任务，为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提供保障。

二、持续改进

1、学院运用以上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措施，实施对各质量监控指标的评价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布评价结果。

2、规定了评价后对应的持续改进责任人、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检查人等内容。

3、学院将定期对各监控指标持续改进效果进行总结，将有成效的措施进一步固化成常态化机制，并组织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实施。

三、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拟文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：2份）